

# 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2023.07.19.)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和《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为加强对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分支机构的服务、监督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是指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所属的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代表机构等。

第三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四条 本会分支机构名称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字样冠名。分支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本会分支机构的名称前均须冠以“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对外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分支机构的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 第二章 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挂靠

第五条 分支机构的成立申请。分支机构成立需向本会提交申请，申请书内容包括：分支机构成立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支机构拟开展的业务范围，分支机构与本会其他分支机构无重复的陈述，分支机构拟任成员名单，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简介、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开展工作与遵守纪律的承诺，分支机构挂靠单位或业务指导单位的承诺等。申请提出后，经本会秘书处形式审查合格，报理事会审议通过进行筹建。筹建期间，分支机构可以以筹建小组名义开展学术交流等相关活动。筹建期一年，一年期满后，经理事会审议并考核其工作绩效，最终决定批准事宜。

第六条 分支机构的挂靠单位（或业务指导单位）应作为本会单位会员，挂靠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独立法人单位授权的下属直属单位，在国内本专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具有公认的科研或产业实力，能够联系国内外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及项目合作，拥有至少一位本学科、本领域公认的学科或产业带头人；对所挂靠的分支机构能给予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及经费上的支持与保障，同时能够对分支机构的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的条件和要求。

(一) 由 3 名以上常务理事或 6 名以上理事联名发起，专业委员会初始注册会员不低于

30 人；其他分支机构初始人员酌减。

(二) 有规范的名称；

(三) 有符合本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 有明确的挂靠单位或业务指导单位，并提供办公人员、办公地点和经费支持；

(五)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本会业务范围内，对促进高技术产业化发展具有公认的全国性影响力的杰出产业界人士；在本领域具有学术或产业代表性，或者是与分支机构性质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的主要领导；

第八条 分支机构设立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不多于 7 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或其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分支机构工作，重大问题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分支机构需内设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并负责联系本会秘书处工作。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任职应当符合国家对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相关规定。

(一)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应热心分支机构的工作，具有责任心和组织能力；

(二) 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不得同时担任本会其他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

(三)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人选由本会理事长提名，报常务理事会通过，报国家民政部备案；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主任委员或常务副主任委员）担任本会常务理事职务或理事职务。

(四) 分支机构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由主任委员提名，报常务理事会通过。

第九条 分支机构每届任期 5 年，任期与本届高促会理事会同期。分支机构应按照本会的规定按时换届。正、副主任委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 第三章 分支机构的职能与任务

第十条 本会分支机构必须遵守本会章程，围绕本会的中心工作和所赋予的职能、任务开展活动。本会分支机构的职能与任务是：

(一) 围绕本领域的热点、焦点问题，组织开展本专业领域的会议交流、科普、产业促进及其他相关活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活动；

(二) 反映本专业领域相关工作者的意见、诉求和建议；

(三) 根据本会章程规定的条件和办法发展会员，成立三年后会员人数应达到不少于 100 人；

(四) 积极参与和支持本会中心工作，出席本会组织的工作会议和有关活动，按要求完成本会交予的各项任务。

### 第四章 分支机构变更与撤销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的变更及撤销须经本会常务理事会通过，报国家民政部备案后方可生效。分支机构的设置、变更及注销的相关工作由本会秘书处负责办理。

## 第五章 分支机构管理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应遵守本会的规章制度，服从本会的管理，合规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在本会领导下，分支机构享有在本会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自主开展相关活动的权利，并有义务接受本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须根据本专业领域特点及工作要求制定相应的分支机构工作条例，上报常务理事会通过后，报本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各分支机构按年度上报本机构的名称、负责人、住所、开展的活动等有关情况，接受本会年度检查。年度检查不合格者，应提出整改方案，并按方案整改。连续二年不合格者，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撤销或改组该分支机构。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应于下年度1月10日前向本会办公室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组织的相关活动，应在活动结束后15日内，将活动总结及会议资料等报送本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应按要求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应提前向本会办公室请假，并派代表参加。

第十九条 以分支机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需真实、合规、合法。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经费来源包括：挂靠或支持单位的支持，提供有偿服务的收入，组织项目、会议等，有关单位的赞助等。

分支机构应遵守本会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分支机构项目收入或有偿服务总经费的 $\geq 5\%$ 上交高促会，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税金。其余经费由分支机构合规支配使用。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本会统一管理，独立核算。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委托其他组织运营。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不得从事须由独立法人方能从事的经济和社会活动，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与外单位签署带有经济责任的相关协议。确实需要时，经本会同意，以本会名义签订协议。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或违法、违规开展活动，损害本会声誉的，本会视情节轻重，采取提示、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撤换主要负责人等方式和措施进行纠正，直至停止其活动或撤销该分支机构。对于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报请有关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对于本办法具有最终解释权。

本条例 2023 年 7 月 18 日经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